



第四屆中國域外漢籍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

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編印

# 第四屆中國域外漢籍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

---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初版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R.O.C.

定價：新臺幣六〇〇元

---

主編者 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  
發行人 王 必 成

---

出版者 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  
總經銷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電 話：3620137・6418661  
郵政劃撥帳戶第 0100559-3 號

---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0130 號

---

ISBN 957-8528-00-0 (精裝)

001005-4

第四屆中國域外漢籍國際學術會議之召開暨本  
論文集之出版，承

中華民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  
局、聯經出版事業公司、聯合報文化基金會贊  
助，謹此誌謝。

聯合報國學文獻館 謹啟

# 目錄

## 中文部分

《彰善感義錄》與《冤感錄》、《花珍傳》的關聯性	丁奎福	一
——以序跋文爲中心	王氏信	一一
朝鮮重刊四卷本《唐詩鼓吹》	宋晞	三七
李氏朝鮮黃景源之北宋五帝論	辛勝夏	四七
朝鮮時代關於識漢字教材的漢籍課本——以丁若鏞著《兒學編》爲主	吳哲夫	六一
《四庫全書》收錄外國人作品之探求	汪中	八七
稼亭詩學	金在先	一〇五
明弘治年間南北水陸交通及衛所之考察——以崔溥著《漂海錄》爲中心	洪瑀欽	一二五
新發現的慶北迎日郡冷水里新羅古碑文字識讀概況	陳三井	一五五
阮述《往津日記》在近代史研究上的價值	陳捷先	一八一
黎崱《安南志略》研究		

九州儒學家——龜井昭陽的生平及其學問	笠 征	二一一
論《板尾洞故事》	黃元九	二二一
從《金華詩話記》看安南黎朝的漢詩發展	黃啓方	二四五
發現於敦煌木牌上的《般若心經》	福井文雅	二五五
佚存日本的朱中丞《壁餘雜集》	鄭樑生	二六五

日文部分

吉田文庫本『雜書拔書』考	中村璋八	二八九
晦山戒顯年譜稿	野口善敬	三〇七

韓文部分

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中關於新羅（韓國）	申福龍	三三三
之記錄及其問題之研究	全海宗	三六三
《魏略》與《翰苑》之中有關東夷之記錄	成澤勝	三七五
栗谷對《孟子集註》之處理		

流傳日本的韓國版《歷代將鑑博議》內賜本	沈暉俊	三九七
朝鮮時代漢語教材類表音研究	林東錫	四一三
有關《圓相牧牛圖》在韓國的流行	柳炳德	四五—
會議代表名單		四六五

英文部分

Chinese Sources in Ryukyu - A Preliminary Survey	Mitsugu Sakihara	1
Koryŏsa Segye as a Historical Source	Hugh H.W. Kang and Edward J. Shultz	7

# 《彰善感義錄》與《冤感錄》、《花珍傳》的關聯性——以序跋文為中心

丁奎福

《彰善感義錄》是韓國古小說中闡揚儒家思想的代表作品。過去有該書作者為趙聖期、鄭浚東、金道洙等人的說法，最近幾乎都認定作者為趙聖期（一六三八～一六八九）<sup>①</sup>。

① 金秉權，〈彰善感義錄研究〉，釜山大，碩士論文，一九八二年。

嚴基珠，〈倡善感義錄研究〉，成均館大，碩士論文，一九八四年。

丁奎福，〈彰善感義錄的儒家思想與小說的意義〉，古小說研究論叢，一九八八年。

《彰善感義錄》與《冤感錄》、《花珍傳》的關聯性——以序跋文為中心



再者，目前存有該書漢文版、韓文版五十餘種；一般都認為漢文版是原版本②。因此，現在仍待解決的是關於《彰善感義錄》的原版與作者為誰的問題。

在此欲討論的問題是，未能提示明顯的證據，即斷定《彰善感義錄》與類似作品——《冤感錄》以及《花珍傳》為不相關的作品③；再者，已經出現根據《彰善感義錄》、《花珍傳》與《九雲夢》等所謂閨房小說中插入的序跋文來認定所有韓國閨房小說的原版均是用韓文撰寫的傾向④。

筆者欲指出：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出現其他類似《彰善感義錄》作品之一《冤感錄》的異本作品；就現存的文獻《冤感錄》的作品結構，可以斷定它為《彰善感義錄》之異本，而《花珍傳》並非《彰善感義錄》的異本作品，乃是內容完全相同名稱相異的作品。另外，

② 金起東，《李朝時代小說論》，精研社，一九五九年。

嚴基珠，前揭文，頁一。

丁奎福，前揭文，頁三五五。

③ 姜銓燮，《關於花珍傳之研究》，《韓國言語文學》，卷十三，一九七五年。

④ 林養澤，《十七世紀閨房小說的成立與彰善感義錄》，《東方學志》，卷五十七，一九八八年。

關於認定閨房小說的原作品均是用韓文撰寫的研究方法，筆者在此仍要指出，包括《彰善感義錄》在內的許多閨房小說的原作品都是漢文版。

那麼，先就《彰善感義錄》與《冤感錄》問題，其次，再就《彰善感義錄》與《花珍傳》問題，第三就閨房小說的原作品問題，來加以探討。

## 一

關於《冤感錄》的問題，在《彰善感義錄》序文中有下列的記載：

余近似瘦火 養病潛臥 使婦人輩 讀閨閣諺書小說而聽之 其中有《冤感錄》者 其冤報相仍 悽愴酸骨 然為善者必昌 為惡者必敗 有足可以動人而懲勸者矣。⑤

從上述內容來看，可知《冤感錄》是韓文小說，雖未具體地探討其內容，也可以理解該書為韓國古小說中的勸懲小說。即《冤感錄》具有勸懲的性質，且為促使作者趙聖期撰寫《彰善感義錄》的重要動機。然而，目前仍未發現《冤感錄》的原本。現在，精神文化

⑤ 筆者珍藏本《彰善感義錄》，頁十三。

研究院所珍藏的《冤感錄》，其內容與《彰善感義錄》屬於同一本。又有一本稱為《花珍傳》，原來稱為《彰善感義錄》的作品，是抄寫者根據《冤感錄》或《彰善感義錄》的出場人物而冠以《花珍傳》之名稱。這是截至目前為止，對於《冤感錄》所瞭解的全部情形，除非出現新本才可能作進一步的探討。根據《彰善感義錄》的序文可知，一項明顯的事實是，《冤感錄》的作品較《彰善感義錄》為早，只是至今仍未發現《冤感錄》的確是非常遺憾。

姜銓燮教授似乎是根據本人所藏《彰善感義錄》，認定《冤感錄》譯成漢文以後，稱為《彰善感義錄》，即《冤感錄》是與漢譯本的《彰善感義錄》為同一本<sup>⑥</sup>。尤其是，以此為前提，加以擴大，在尚未將《彰善感義錄》的漢文本、韓文本的內容、文體進行比較研究的狀況之下，就斷定《彰善感義錄》的漢文本是漢譯本的說法，不能不說是一項重大的謬誤。

## 二

⑥ 姜銓燮，前揭文，頁一一四。

《彰善感義錄》與《花珍傳》的關聯性問題。《花珍傳》只是根據《彰善感義錄》裏所出現的主角人物花珍而命名的。然而，在姜銓燮教授珍藏本的《彰善感義錄》的卷頭語中提到「閭閻間有許多諺書小說，其中有稱為《花珍傳》之書，是以勸人為善事，戒懲為惡事，因此加以抄錄」⑦。根據推測，上文中插入《花珍傳》乃是抄錄者誤認《冤感錄》與《彰善感義錄》為同一本小說；其次，再借用《彰善感義錄》中出現的人物「花珍」的姓名而冠以書名。姜教授所藏《彰善感義錄》的序文，沒有脫離漢譯本的範疇，那只是在用韓文翻譯的過程當中隨意加添的部分，不能將其視為另一版本的序文⑧。這項事實可以強而有力地做此推斷。

⑦ 姜銓燮，前揭文，頁一一三。

- ⑧ 姜教授珍藏本，開頭有「大凡人生，無論男女貴賤，必須以忠孝為根本」云云等的說法，是《彰善感義錄》漢譯本中「大凡人生，無論男女貴賤而必以忠孝為本」的直譯。末尾「閭閻間許多諺書小說，其中有稱《花珍傳》者，足以勸人為善，懲人為惡」，漢文本中「余以痰火 養病潛臥 使婦人輩 讀閭閻諺書小說而聽之 其中有《冤感錄》者 其冤報相仍 悽愴酸骨 然為善者必昌 為惡者必敗 有足可以動人而懲勸者矣」（加旁點部分乃是抄書者改譯部分）。從兩部作品的文體來看，很容易可以瞭解。

那麼，姜教授珍藏本《彰善感義錄》序文中提到《花珍傳》云云；誠如前面所述，據推測是抄書者對於《彰善感義錄》的原本缺乏認識，以及不知《彰善感義錄》與出版在先的《冤感錄》兩本書的關聯性而引起的結果。

再者，目前金東旭教授珍藏著兩種又稱為《花珍傳》的《彰善感義錄》，這些書是和《彰善感義錄》同屬一本。結果，這些書也是與姜銓燮教授的珍藏本一樣，是以《彰善感義錄》中的主角花珍而命名的，容易讓人誤認是《彰善感義錄》的另外版本。姜教授未能提示其他論理的根據，而把《彰善感義錄》稱為《花珍傳》，或者再引用命名錯誤的情形，不僅只會給學術界帶來混亂，而且，考慮在我們後世稱呼《花珍傳》以前，早在順祖三十年（一八三〇年）<sup>⑨</sup>的時候，就已經把它命名為《彰善感義錄》的事實，根本沒有必要把《彰善感義錄》稱為《花珍傳》或是《冤感錄》。

### 三

林瑩澤教授把《彰善感義錄》、《九雲夢》、《南征記》等作品歸納為閨房小說。閨

<sup>⑨</sup> 姜銓燮，前揭文，頁一一五。

房小說是士大夫們把讀者羣限定為婦女層，並為了迎合他們的教養程度，不用漢文而用韓文撰寫<sup>⑩</sup>。該書中還以圖表顯示閨房小說轉換的過程是由韓文本↓漢文本。或是由韓文本↓漢文本↓韓文本。

那麼，現在即按照順序來探討這些閨房小說。《南征記》是由金萬重的從孫金春澤由韓文本翻譯成漢文本的作品。因此，《南征記》應予除外。

首先，《彰善感義錄》誠如上述所言，凡是有韓文本、漢文本兩種版本的作品，幾乎原作品都是漢文本。林螢澤教授再三地把閨房小說的原作品歸納為韓文本。不僅如此，更把漢譯者推測為金道洙（一六九七～一七三三）。

然而，把現存的《彰善感義錄》韓文本與漢文本加以對照研讀的話，很容易即可發現韓文本是由漢文本翻譯而來的。林教授在肯定韓文本《彰善感義錄》的作者為趙聖期的前提之下，在討論《冤感錄》與《彰善感義錄》的關聯性時，完全沒有提示任何根據就認定《冤感錄》是由《彰善感義錄》漢譯而成的<sup>⑪</sup>。因此，林教授沒有提示明顯的證據，把《彰善感義錄》歸納為閨房小說，認定該書的原作品是韓文本，這樣做只會對於幾乎已經斷

⑩ 林螢澤，同註④所揭文，頁一二七至一三五。

⑪ 林螢澤，前揭文，頁一三五。

定《彰善感義錄》的原作品是漢文本的事實，製造混亂而已，乃是一種不智之舉。

其次，再來探討《九雲夢》的問題。金萬重主張韓國人應該用韓文寫作的國民文學論與金春澤根據金萬重曾經有「西浦頗多以俗諺為小說」的說法，斷定《九雲夢》為韓文小說。根據筆者研究《九雲夢》原作品的結果，《九雲夢》絕不是一般所說的韓文小說，而是漢文小說，並且提示《九雲夢》的原作品是老尊本<sup>⑫</sup>。

後來，林教授提出「西浦頗多以俗諺為小說」當做否定筆者推斷《九雲夢》為漢文本小說的方法，是打算把《九雲夢》原作品為韓文本的說法，再度推回一九五〇年代的原點上去。對於這一點，筆者不想再提出反駁，請參考筆者拙著即可<sup>⑬</sup>。

在林教授認定閨房小說是為了當時的婦女讀者，應該用韓文撰寫的原則論之下，把《彰善感義錄》、《九雲夢》、《南征記》或《玉樓夢》、《玉麟夢》等的原作品，一律歸納為韓文本，想必會引發不少問題。然而，筆者雖然原則上同意，閨房小說應該用韓文撰寫，但是，在漢文本與韓文本同時存在的情形時，堅持韓文本在先的說法，會牽涉到許多問題。即原則論是有可能性的說法，並不是絕對的基準。我們必需考慮到朝鮮朝時代，當

⑫ 參考拙著《九雲夢研究》，高麗大出版部，一九七四年。

⑬ 拙著，同前註所揭書，頁二〇〇至二一三。

時的文化背景是隸屬於強勢的中國文化圈。

林教授指出，目前韓國古小說的流傳過程中，漢文本與韓文本同時存在的不僅有《彰善感義錄》、《九雲夢》、《南征記》、《玉樓夢》、《玉麟夢》，而且還有《玉樹記》、《六美堂記》等等。然而，近年來，與閨房小說的原作品為韓文小說的說法不同，經由沈能淑（一七八二～一八四〇）撰寫《玉樹記》的原作品研究，發現漢文本為原作品⑭。也發現徐有英（一八〇〇～一八七一）撰寫的《六美堂記》其原作品也是漢文本⑮。

連林教授認為應該用韓文撰寫，屬於閨房小說範疇，南永魯（一八一〇～一八五七）所撰寫的《玉樓夢》亦復如此。《玉樓夢》有韓文本、漢文本五十餘種不同版本，經過仔細地研究結果，證明漢文本是原作品⑯。關於李庭綽（一六七八～一七五八）所撰寫的韓文本與漢文本問題，也有人認為漢文本是原作品⑰。因此，有關閨房小說的原作品問題，

- ⑭ 金鍾徹，〈玉樹記研究〉，漢城大，碩士論文，一九八五年。
- ⑮ 張孝鉉，〈徐有英文學的研究〉，亞細亞文化社，一九八八年。
- ⑯ 張孝鉉，〈玉樓夢之文獻學的研究〉，高麗大，碩士論文。
- 車溶柱，〈玉樓夢研究〉，癸雪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 ⑰ 金起東，〈李朝時代小說論〉，精研社，一九五八年，頁三〇七。



不能一概援用原則論，只能經由每部小說原作品個別的研究，視情況而定，採用融通論才可。